**重庆港万州港区新田作业区二期工程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及职业病防护措施设计报告编制**

**询价采购文件**

**采购人：重庆新田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

**重庆港万州港区新田作业区二期工程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及职业病防护措施设计报告编制询价采购公告**

（各潜在供应商）：

重庆港万州港区新田作业区二期工程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及职业病防护措施设计报告编制已具备采购条件，采购人为重庆新田港口物流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政府补助和业主自筹。现对该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欢迎各潜在供应商参与响应报价。

一、项目概况

重庆港万州港区新田作业区位于万州区新田镇白水湖区域，长江右岸，下距宜昌航道里程350.5km～347.3km，距万州城区10km，距新田水泥厂3km。一期工程为5个5000吨级多用途泊位，已基本建成。二期工程位于长江右岸，新田神华散货码头下游，岸线利用长度645m。本期工程拟新建四个5000吨级散货泊位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吞吐能力约1400万吨。工程总投资约17亿元。本项目为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承担重庆港万州港区新田作业区二期工程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及职业病防护措施设计报告编制。

二、询价采购范围及要求

1.询价采购范围

本次采购项目为重庆港万州港区新田作业区二期工程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及职业病防护措施设计报告编制。

1. 进度要求：2021年3月15日前提供预评价报告送审稿，经评审通过后10天内提供审定稿。2021年3月30日前提供防护设计送审稿，经评审通过后10天内提供审定稿。
2. 质量要求：符合卫生、安全主管部门的相关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和文件等相关要求。全部成果报告需通过专家评审。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单位。

2.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具备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最近三年内有完成类似工作（指总投资5亿元以上的工程项目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及职业病防护措施设计报告编制且通过评审。）的经验。

四、费用组成及最高限价

1.本次询价采购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0万元。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将否决其询价响应文件。

2.本项目费用采取总价包干方式。在履行合同期间，采购人对因物价变动或其它因素而导致的人工、材料及其它费用的增加不予补偿；合同价不随政策性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供应商参考国家现行和其他的相关规定以及本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费用。

响应报价为完成采购范围确定的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供应商为完成合同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员费、交通费、差旅费、保险费、试验费、调研费、复印费、成果报告专家评审费（会议和专家咨询费用）、培训费、后续服务费、一切税费和公司取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等）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并包含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之内。

五、询价响应文件应该包括以下内容

1.响应报价函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3.项目负责人职称证及资格证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4.单位业绩证明资料（加盖单位章）

询价响应文件应密封递交，未密封的询价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六、评审办法（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将所有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经算术修正后且不超过最高限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1-3名），并标明排序。

七、询价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愿意参加的潜在供应商，从文件挂网起自行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43.240.249.108:8088/PMS/）自行下载获取询价采购文件及补遗文件（如有）。不管供应商是否下载，均视为已知晓全部内容和有关事宜。

八、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1.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1年 3月5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地点为：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3楼总工办（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星光大道76号天王星B座23楼）。

2.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询价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询价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九、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及合同签订

采购人将按推荐候选顺序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推荐候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新田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万州区万川大道55号香炉山宾馆5楼

联系人：孙先生

电 话：023-88734299

附件1：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2：合同主要条款

2021年2月 24日

**附件1：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重庆港万州港区新田作业区二期工程**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及职业病防护措施设计报告编制**

**询价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1、响应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询价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响应报价，并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要求完成全部工作。

2．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询价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3．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2.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明

3.项目负责人

（附项目负责人职称证及资格证复印件）4业绩证明资料

**附件2：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业主单位：重庆新田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项目承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重庆港万州港区新田作业区二期工程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及职业病防护措施设计报告编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的有关规定；

2、国家及地方有关编制管理法规和规章；

3、响应文件；

4、询价采购文件；

5、甲乙双方共同认定的来往洽商、纪要。

**第二条** 本合同内容、周期、深度要求

1、合同内容：重庆港万州港区新田作业区二期工程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及职业病防护措施设计报告编制；

2、工期：2021年3月15日前提供预评价报告送审稿，经评审通过后10天内提供审定稿。2021年3月30日前提供防护设计送审稿，经评审通过后10天内提供审定稿**。**

3、深度要求：符合卫生、安全主管部门以及高速集团技术标准和文件等相关要求。全部成果报告需通过专家评审。

4、执行的技术标准与规范： 。

**第三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成果文件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成果文件的形式：

1.1重庆港万州港区新田作业区二期工程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及职业病防护措施设计报告，装订成册纸质版8份；

1.2上述成果的电子文件2套（光盘，文字为doc格式）。

2、成果文件的验收标准：

符合卫生、安全主管部门技术标准和文件等相关要求，通过甲方组织的专项评审会。

3、成果文件的验收方法：甲方按照要求组织专项评审会，经专家评审通过。

**第四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服务工作：

2021年3月15日前提供工程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送审稿，2021年3月30日前提供工程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设计报告送审稿，经甲方组织评审通过后10天内提供审定稿。

**第五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相关事宜：

重庆港万州港区新田作业区二期工程工可方案、估算等。

**第六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成果资料、文件及相关事宜：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有关内容。

1. 双方的合同履行代表

1、甲方代表：指甲方委派的负责合同履行的全权代表。

姓 名：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2、乙方代表：指甲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及本合同履行的全权代表。

姓 名： 。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第八条** 服务报酬及支付方法：

1、服务报酬即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万元。

2、合同计价方式：固定总价包干，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合同期内不做任何调整，即在本合同范围内，无论国家政策调整，无论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3、费用支付条件、方式与进度如下：

（1）合同签订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20%的预付款；

（2）完成重庆港万州港区新田作业区二期工程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成果报告送审稿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

（3）完成重庆港万州港区新田作业区二期工程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设计的成果报告送审稿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

（4）按照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成重庆港万州港区新田作业区二期工程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及职业病防护措施设计报告终稿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20%；

特别说明：以上所述财务发票均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九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研究。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甲方的成果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研究成果的时间。

（2）甲方变更委托研究内容、要求、深度、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研究工作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服务报酬并重新确定服务周期。

（3）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或阶段性成果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应尽力配合。

（4）甲方应为乙方派赴现场处理有关研究调研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条件。（审查会商议确定）

甲方应妥善保护乙方的响应文件、研究方案、文件、资料、数据、计算软件、专利技术及有关商业秘密。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是否按照预定的进度开展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有关的区域战略部署、规划、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项目研究工作，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质量要求提交成果文件，并对其负责。

（2）乙方按合同第二条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3）乙方交付成果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评审，并根据评审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并最终通过甲方组织的专项审查会，交付正式的成果。

（4）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商业机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5）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组建研究团队，优质高效的完成本项目工作，团队成员一经确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团队成员名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团队职务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甲方拥有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知识产权随乙方最终成果交付甲方时转移，属于著作权本身的人身权不受此限；

2、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3、乙方确保提交给甲方的所有工作成果为完全原创或有完整的授权，相关数据、观点的引用严格遵守学术规范，无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侵权事由，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还未开始研究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预付款；已开始研究工作的，在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预付款的基础上，甲方应另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相应的费用补偿。

2、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天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成果资料及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按2000元每天从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延误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逾期交付成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其赔偿限额为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金额。

4、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双倍返还预付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限额为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金额。

5、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全程参与本项目。由甲方组织的各阶段成果、最终成果讨论、评审会或者甲方组织的需要乙方项目负责人出席的其他事项，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全程参加，否则罚款10000元/次，在支付合同款时直接扣除；如缺席次数超过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项目团队成员：由甲方组织的阶段成果讨论或评审会时，参与该阶段成果研究的乙方相关专业人员必参加，否则，罚款5000元/次，在支付合同款时直接扣除。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甲方要求乙方交付的研究成果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规定的份数，另外支付工本费。

2、如有需要，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合同签订地（重庆市）人民法院起诉。

5、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持 伍 份，乙方持 叁 份。

6、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7、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函件、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其他约定事项：

无 。

|  |
| --- |
| 甲方：重庆新田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万州区万川大道55号香炉山宾馆5楼  电话：023-88734299 邮政编码：  负责人（签字）  代表（签字）  联系部门： 联系人： 年 月 日 |
|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及帐号：  负责人（签字）：  代 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部门： 联系人： 年 月 日 |